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萍先生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萍	7	6	1	0	0	否	4

2022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情况

2022 年履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

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1、对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2、对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对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对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2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对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6、对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定期报告、决算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会计估计变更、计提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审计中心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与安排，审阅审计中心工作计划并督促计划的实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进行了安排和讨论，就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此外，本人还对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书面报告、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

五、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关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公开增发项目之一的“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冻结募集资金金额为 2,560.00 万元。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持续跟进相关诉讼进展，力争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同时通过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账户置换等方式逐步解除上述募集资金冻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2022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向公司及相关人员出

具警示函，认为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业绩预告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基于上述事项，2022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所审阅的董事会议案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并谨慎行使表决权。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始终重视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规范治理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合理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营利性合同，未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九、其它事项

1、2022 年任职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2022 年任职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本人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属于《意见》中规定的不允许兼职的人员。

在本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在新一年的履职工作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萍先生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曾 萍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